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6月17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C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社会公开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15:00至2013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投票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3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聘瑞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3-03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第1-8项议案于2013年4月23日经公司4届董事会39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第9项议案于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4届董事会32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全部事项内容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其中表决事项的议案六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参加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97;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 投票股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报告》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任瑞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2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7,356,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12793万股,发行价格36.5元,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98,377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1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586万股股份已于2010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170万股,2011年5月13日完成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1,170万股增加至22,340万股。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356,19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所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邱耀亚承诺:自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已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3,788,424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员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耀亚先生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在本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3)张丽冰承诺:在兴森快捷上市前不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分其所获分的兴森快捷股份,自兴森快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所获分派的兴森快捷股份,也不由兴森快捷回购其所获分派的兴森快捷股份。

2.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市后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监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自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条件和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耀亚先生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利用职务、资产、资源、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上市公司公开渠道发布虚假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公开未公开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法违规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冻结手续。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35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邱耀亚	50,297,642	50,297,642	质押股份数量为46,690,000
2	张丽冰	7,058,548	7,058,548	
	合计	57,356,190	57,356,190	

说明:

1.邱耀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邱耀亚先生与妻张丽冰女士依据2008年8月25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08]民二初字第113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以及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书》,邱耀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76,848股股份(其中首发前个人限售股份7,068,488股,无限限售流通股518,360股)与妻张丽冰女士于2013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6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江证券为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长江证券正式开始加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1020
2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71120
3	上投摩根权益平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5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76010
7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8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9	上投摩根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1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1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300
12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06
1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14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1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1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2010
18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2110
19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70010
20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1
2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0022
2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23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24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5
25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0026
26	上投摩根中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27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73
28	上投180日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451
29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5

注:上投摩根旗下所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QDII基金,其转换业务暂未开通,同一基金A、B(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长江证券销售时,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了解详细情况请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信息为准。同时,经本公司与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参与长江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ETF),详情如下: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2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港股限售股的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限售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现行股息红利税的申报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0.1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尔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12	邱耀亚
2	00*****459	金宇宁
3	00*****011	李 宇
4	01*****959	叶汉斌
5	01*****865	严学强
6	01*****803	刘 惠
7	01*****554	郑 磊
8	00*****427	王长坤
9	00*****195	范立忠
10	00*****603	李永强
11	01*****565	陈永生
12	01*****582	唐飞帆
13	01*****484	廖 雷
14	00*****646	廖 凯
15	01*****511	陈锦强
16	01*****953	李桂林
17	00*****306	宋 杰
18	00*****391	华学林
19	01*****104	王 燕
20	01*****956	马智勇
21	01*****360	陈 浩
22	01*****086	熊兆强
23	01*****208	卢贤文
24	01*****168	廖利华
25	01*****062	王 烈
26	01*****442	范廷基
27	01*****980	廖新航
28	01*****384	廖海华
29	01*****449	唐光虹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4层

咨询联系人:陈岚

咨询电话:0755-26074462

传 真:0755-26051189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7日

一、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起,具体活动时间以长江证券优惠活动活动时间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长江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现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限现场)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7.60%的,则按照7.60%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折扣的折扣率由长江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长江证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由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站:www.95579.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站: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为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客户网站:www.a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站: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6月17日至6月16日期间,对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并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4折优惠。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3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申购及定投费率5折优惠调整为4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费率折扣后最低7.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